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體驗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甲部 體驗項目概要**

- 1. 團體名稱：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項目編號:007)
- 2. 項目名稱：「四海一家·粵港聯動」香港創業青年灣區行計劃
- 3. 體驗團日期：2023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8日
- 4. 體驗團日數：6 日 (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 5. 參加項目的青年人數：14 人
- 6.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1 人

(如以上第1至6項與撥款協議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專責小組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註：出團期間有3位參加者因個人臨時工作安排於第二天離團，有1位因突發家事於第四天離團，最終合資格參加者人數為14人。有關修改已於2024年1月17日獲得青年發展基金及計劃行動小組同意。

**乙部 體驗項目收入**

體驗項目收入	
收入項目	金款(\$)
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68,777.7 ✓
參加者收費 ( <u>0</u> 元 x <u>14</u> 名參加者 )	0
團體自行撥款	15,832.69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22,016.37 ✓
總額：	62,594.02 ✓



丙部 體驗項目支出

體驗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港元)	獲資助 金額上限 (港元)	實際支出 (港元)	資助額 (港元)	備註 (如適用)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包括交通（跨境及在內地）、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機構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團費（含交通、住宿、膳食、場地）	34,300	36,045	48,610	36,045	團費已含保險
創業沙龍交流活動	2,000		2,000		
保險	980		-		
小計 (A) :	37,280	36,045	50,610	36,045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有關的香港工作人員逗留於內地期間（包括來往交通時間）的開支）					
團費（含交通、住宿、膳食、場地）	2,450	2,450	2,890	2,520	團費已含保險
保險	70	70			
小計 (B) :	2,520	2,520	2,890	2,520	
有關體驗項目的配套活動的直接開支（包括為參加者於出發前和回程後在香港舉辦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的直接開支）					
團前培訓（含講師、場地、會務）	4,200	3,374.4	3,544	3,374.4	
總結會	2,200	1,767.6	372.6	372.6	
小計 (C) :	6,400	5,142	3,916.6	3,747	
宣傳及行政開支（包括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簽發核數報告的支出、雜費/應急開支、機構到體驗地點進行團前考察或聯絡工作等的交通費和住宿）					
核數報告	8,000	3,085.2	3,700	3,085.2	
海報印刷費	600	0	0	0	
行政辦公費	3,000	0	0	0	
宣傳推廣費	500	385.6	207.13	207.13	
團前考察及聯絡（含交通、住宿、膳食）	4,000	3,085.2	0	0	
雜費/應急開支	1,500	1,157	1,270.29	1,157	
小計 (D) :	17,600	7,713	5,177.42	4,449.33	
其他開支					
	-	-	-	-	
小計 (E) :	-	-	-	-	

<b>總額： (A+B+C+D+E)</b>	<b>63,800</b>	<b>51,420</b>	<b>62,594.02</b>	<b>46,761.33</b>	
----------------------------	---------------	---------------	------------------	------------------	--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體驗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專責小組撥款總額	HK\$46,761.33	✓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HK\$68,777.70	✓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HK\$0 / (HK\$22,016.37)	✓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不適用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122 號新華銀行大廈 7 樓

項目負責人姓名： 鍾恬 簽署： Jammy

團體負責人姓名： 黃頌 簽署： [Signature]

聯絡電話： 28157001 傳真號碼： 28157002

電郵地址： zhongtian@nha.org.hk

團體印鑑： [Stamp] 日期： 29/1/2024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655 4164 與秘書處聯絡。
4. 請確保團體負責及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協議上及申請書內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協議上及申請書內的印鑑相同。